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基金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6頁及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就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6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0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0年3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O」	指	合同研究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基金管理人」或「懷格健康」	指	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	指	瑛泰基金及瑞信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懷格企業」	指	上海懷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意向書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宏智融資」	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寧波懷格泰益、王鐸先生、黃楚彬先生、陳星先生及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瑛泰基金」	指	上海懷格瑛泰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以有關中國登記部門核准的名稱為準)，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瑛泰認購意向書」	指	懷格健康與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訂立的有關設立瑛泰基金的認購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瑛泰基金，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懷格共信」	指	寧波懷格共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懷格泰益」	指	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瑞信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瑛泰合夥協議」	指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懷格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懷格健康(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將予訂立的合夥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全球發售於2019年10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信基金」	指	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瑞信合夥協議」	指	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的合夥協議
「瑞信認購意向書」	指	懷格健康與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訂立的有關設立瑞信基金的認購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瑞信基金，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意向書」	指	瑛泰認購意向書及瑞信認購意向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及總經理)

王彩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方聖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

葛均波博士

許鴻群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基金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設立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而訂立的認購意向書，及就承認本公司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簽署瑞信合夥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

- (i) 載有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
- (ii) 就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 (i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瑛泰基金

(A) 瑛泰認購意向書

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有條件與懷格健康(作為基金管理人)訂立瑛泰認購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瑛泰基金，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瑛泰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

瑛泰認購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19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懷格健康

基金名稱： 上海懷格瑛泰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以有關中國登記部門核准的名稱為準)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瑛泰認購意向書、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與懷格企業、懷格健康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建議瑛泰合夥協議。

(B) 建議瑛泰合夥協議

待獨立股東批准將予訂立的瑛泰認購意向書及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與懷格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懷格健康(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瑛泰基金。

建議瑛泰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瑛泰基金的年期

瑛泰基金的年期將為自瑛泰基金的初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七年。年期內前四年將為投資期，年期內的餘下年份將為退出期，於退出期內除對現有投資的後續投資外，瑛泰基金不得開展任何進一步投資。待合夥人一致同意後，瑛泰基金的年期可續期兩年。

2. 瑛泰基金的目的及目標

瑛泰基金將主要從事對(其中包括)主要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早期企業的股權、可換股貸款及/或金融資產進行投資。瑛泰基金的投資重點包括主要從事心內介入器械、神經介入類醫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醫療器械研發的初創或早期企業。

瑛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懷格健康在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早期企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懷格健康的背景及其經驗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0頁。基金管理人將評估整體投資目標，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資目標的管理團隊，包括但不限于領導能力、執行能力、穩定性、管理團隊過往在產品研發方面的有關經驗以及管理團隊獲取行業資源的途徑；
- (b) 投資目標的研發管線；
- (c) 管線產品的開發及臨床試驗的相應情況；及
- (d) 管線產品的市場地位、市場規模及競爭環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瑛泰基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當物色到投資目標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隨後將予刊發的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投資的描述及性質。

3. 瑛泰基金的規模及出資額

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的目標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且可能進一步增加至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懷格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出資額將不低於人民幣1.1百萬元及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本公司對瑛泰基金的出資額乃經參考瑛泰基金的資本需求總額、訂約方於當中的權益比例及基金管理人的現有人員配置後由本公司及懷格健康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為其出資提供資金。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9.6%為戰略投資(包括收購、合作及引進授權)提供資金，包括(其中包括)直接投資或透過參與專業醫療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於醫療行業的創新型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最終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獲分配為上述戰略投資提供資金。

基金管理人將邀請符合特定標準的其他投資者認購瑛泰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管理人仍在物色有關投資者，預期該等有限投資者將於未來數月內確定。倘獲承認為瑛泰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承認有關有限合夥人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基金管理人的內部政策，有關投資者包括：(1)社會公益基金，如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等養老基金及慈善基金；(2)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已登記

董事會函件

的投資計劃；(3)基金管理人及其僱員(因基金投資乃由彼等進行管理)；(4)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投資者；及(5)符合下列投資或淨值門檻並具備適當程度的風險識別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的其他投資者：

	投資門檻	淨值門檻
個人投資者	人民幣5,000,000元	擁有金融資產人民幣3,000,000元或過往三年年均收入在人民幣500,000元以上
企業投資者	人民幣10,000,000元	擁有淨資產人民幣10,000,000元

倘透過引入其他有限合夥人的方式增加瑛泰基金的認繳出資額，將另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如任何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預期瑛泰基金的最後截止日期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落實，但須完成相關設立及交收手續程序。

瑛泰基金的出資將按下列方式分為兩期作出：

- (a) 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出資額的一半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須由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在普通合夥人發出相關付款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首期付款之餘額須由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在普通合夥人發出相關付款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剩餘一半出資額須在首期付款的十二個月內支付。

任何合夥人延遲出資(「瑛泰違約合夥人」)將導致瑛泰違約合夥人因違反建議瑛泰合夥協議而受到罰款，金額相當於到期應付未繳出資額的20%(「瑛泰違約金」)。除瑛泰違約合夥人外的合夥人待一致同意後可將瑛泰違約合夥人自瑛泰基金除名。如果因延遲出資或與延遲出資相關而導致瑛泰基金蒙受任何損失，瑛泰基金有權就超出瑛泰違約金的損失獲得瑛泰違約合夥人的損害賠償。

4. 先決條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訂立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其他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並非為自然人)完成各自建議瑛泰合夥協議的內部審批程序；及(ii)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正式簽妥建議瑛泰合夥協議。

5. 瑛泰基金的管理

瑛泰基金將由瑛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懷格健康管理。根據建議瑛泰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管理人將獲全權委託管理瑛泰基金，其主要職責將包括(i)備案；(ii)推介及籌集資金；(iii)投資及日常營運；及(iv)信息披露等義務。

瑛泰基金有關投資決策由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八(8)名成員組成，包括四(4)名基金管理人的委派人士、三(3)名外部行業專家及一(1)名法律顧問，該委員會將主要負責就(其中包括)瑛泰基金進行的任何投資、有關投資的管理及處置作出決定，以及向目標投資公司委派指定的任何人士為董事及/或管理人員。梁棟科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將作為行業專家獲委任為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基金管理人指定四(4)名委派人士，其亦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團隊成員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匯報。該等委派人士擁有5至20年的基金管理經驗，專業領域橫跨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生物醫藥行業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有關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派人士管理及維護的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IV.有關本集團以及認購意向書及瑞信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段。投資決策委員會擁有作出投資決策的最終權力。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決策應以多數表決為基礎，因此，本公司對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多數表決權並無控制權。

投資決策委員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投資目標及其產品的市場環境及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 b) 投資目標管理團隊的資質、效率及管理記錄；
- c) 投資目標的研發能力及知識產權所有權；
- d) 投資目標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如財務管理及投資目標所擁有物業的無附帶產權負擔的業權；
- e) 投資目標在收取資金後的經營及發展能力；
- f) 投資代價的合理性；及
- g) 與特定投資有關的其他因素。

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投資決策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i. 物色投資機會並進行初步討論

基金管理人透過收集行業資料、追蹤行業及資本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物色投資機會。就潛在投資目標而言，基金管理人可能與有關目標進行初步討論並獲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的規模、業務發展狀況及財務資料，以及彼等產品的研發狀況。

ii. 審查投資的可行性

經初步協商後，倘基金管理人認為投資目標符合瑛泰基金的目的及目標以及彼等可作為瑛泰基金的適當投資機會時，可向投資決策委員會提交可行性報告。該可行性報告須包括如行業資料、投資目標說明、投資目標財務資料、投資主要條款及所涉重大風險等資料。

iii. 盡職審查

基金管理人在完成對投資目標的盡職審查後，應向投資決策委員會提交投資方案。投資方案須包括(其中包括)盡職審查之結

果、建議交易架構、風險分析、投資的財務模式、投資目標資金的使用計劃及退出計劃等。

iv. 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

於審閱可行性報告及投資方案後，投資決策委員會須作出是否進行投資的決策。倘投資決策委員會將決定作出投資，其應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資授權。該投資授權須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的先決條件、投資規模、投資模式及將授予的特殊權利等。

v. 結束或退出投資

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後，基金管理人將負責執行該投資。

基金管理人有权於投資期內每年收取認繳出資額2%的管理費，及於退出期內有權每年收取剩餘出資總額2%的管理費。就將瑛泰基金的年期延長至七年後而言，基金管理人有权每年收取剩餘出資總額1%的管理費。

6. 利潤分配

根據建議瑛泰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管理人將按下列順序分配利潤：

- (1) 以各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為限向有限合夥人分配；
- (2) 以普通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為限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 (3) 剩餘可供分配現金將根據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比例分配80%予其所有合夥人及分配20%予普通合夥人。

7. 應佔虧損

瑛泰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瑛泰基金的所有合夥人按照其實際出資額的比例攤分。有限合夥人須以彼等各自的出資額為限對瑛泰基金的債務負責。普通合夥人須對瑛泰基金之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8. 合夥權益的轉讓限制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僅在取得瑛泰基金所有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轉讓其於瑛泰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9. 瑛泰基金的成本及開支

有關組建、運營、終止、解散及清算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將由瑛泰基金承擔。

III. 瑞信基金

(A) 瑞信認購意向書

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有條件與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訂立瑞信認購意向書，據此，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瑞信基金，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瑞信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

瑞信認購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19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懷格健康

基金名稱： 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瑞信認購意向書、瑞信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與懷格健康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瑞信合夥協議。

(B) 瑞信合夥協議

待獨立股東批准瑞信認購意向書及瑞信合夥協議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與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及下文「3.瑞信基金的規模及出資額」分節表格所列示的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瑞信基金。

董事會函件

瑞信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瑞信基金的年期

瑞信基金的年期將為自瑞信基金的初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七年。年期內前四年將為投資期，年期內的餘下年份將為退出期，於退出期內除對現有投資的後續投資外，瑞信基金不得開展任何進一步投資。待合夥人一致同意後，瑞信基金的年期可續期兩年。

2. 瑞信基金的目的及目標

瑞信基金將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CRO服務行業實體的股權及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藥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信基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當物色到投資目標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隨後將予刊發的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投資的描述及性質。

3. 瑞信基金的規模及出資額

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15.8百萬元，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應付的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3.8百萬元	1.20%
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50百萬元	15.83%
華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百萬元	15.8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傑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百萬元	12.66%
王鐸先生	35百萬元	11.08%

董事會函件

合夥人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寧波同創助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百萬元	6.33%
郭琰*	12百萬元	3.80%
北京鼎泰嘉尚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10百萬元	3.17%
王勇*	10百萬元	3.17%
何永清*	10百萬元	3.17%
黃楚彬	10百萬元	3.17%
沙益冰*	10百萬元	3.17%
黃博*	10百萬元	3.17%
姚杰*	10百萬元	3.17%
王仲平*	10百萬元	3.17%
陳慶明*	5百萬元	1.58%
俞良*	5百萬元	1.58%
金雪娣*	5百萬元	1.58%
韓雪	5百萬元	1.58%
陳進*	5百萬元	1.58%

附註：

* 指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對瑞信基金的出資額乃經參考瑞信基金的資本需求總額、訂約方於當中的權益比例及基金管理人的人員配置後由本公司及懷格健康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為其出資提供資金。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9.6%為戰略投資(包括收購、合作及引進授權)提供資金，包括(其中包括)直接投資或透過參與專業醫療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於醫療行業的創新型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最終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獲分配為上述戰略投資提供資金。

瑞信基金的出資將按下列方式分為兩期作出：

- (a) 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出資額的一半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須由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在普通合夥人發出相關付款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首期付款之餘額須由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在普通合夥人發出相關付款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剩餘一半出資額須在首期付款的十二個月內支付。

任何合夥人延遲出資(「瑞信違約合夥人」)將導致瑞信違約合夥人因違反瑞信合夥協議而受到罰款，金額相當於到期應付未繳出資額的20%(「瑞信違約金」)。除瑞信違約合夥人外的合夥人待一致同意後可將瑞信違約合夥人自瑞信基金除名。如果因延遲出資或與延遲出資相關而導致瑞信基金蒙受任何損失，瑞信基金有權就超出瑞信違約金的損失獲得瑞信違約合夥人的損害賠償。

4. 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並非為自然人)完成各自瑞信合夥協議的內部審批程序，如取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正式簽妥瑞信合夥協議。

5. 瑞信基金的管理

瑞信基金將由懷格健康(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據瑞信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管理人將獲全權委託管理瑞信基金，其主要職責將包括(i)備案；(ii)推介及籌集資金；(iii)投資及日常營運；及(iv)信息披露等義務。

董事會函件

瑞信基金有關投資決策由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八(8)名成員組成，包括四(4)名基金管理人的委派人士、三(3)名外部行業專家及一(1)名法律顧問，該委員會將主要負責就(其中包括)瑞信基金進行的任何投資、有關投資的管理及處置作出決定，以及向目標投資公司委派指定的任何人士為董事及／或管理人員。梁棟科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將作為行業專家獲委任為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基金管理人指定四(4)名委派人士，其亦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團隊成員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匯報。該等委派人士擁有5至20年的基金管理經驗，專業領域橫跨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生物醫藥行業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有關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派人士管理及維護的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IV.有關本集團以及認購意向書及瑞信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段。投資決策委員會擁有作出投資決策的最終權力。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決策應以多數表決為基礎，因此，本公司對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多數表決權並無控制權。

投資決策委員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投資目標及其產品的市場環境及競爭力；
- b) 投資目標管理團隊的質量、效率及管理記錄；
- c) 投資目標的研發能力及知識產權所有權；
- d) 投資目標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如財務管理及投資目標所擁有物業的無附帶產權負擔的業權；
- e) 投資目標在收取資金後的經營及發展能力；
- f) 投資代價的合理性；及
- g) 與特定投資有關的其他因素。

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投資決策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i. 物色投資機會並進行初步討論

基金管理人透過收集行業資料、追蹤行業及資本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物色投資機會。就潛在投資目標而言，基金管理人可能與有關目標進行初步討論並獲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的規模、業務發展狀況及財務資料，以及彼等產品的研發狀況。

ii. 審查投資的可行性

經初步協商後，倘基金管理人認為投資目標符合瑛泰基金的目的及目標以及彼等可作為瑛泰基金的適當投資機會時，可向投資決策委員會提交可行性報告。該可行性報告須包括如行業資料、投資目標說明、投資目標財務資料、投資主要條款及所涉重大風險等資料。

iii. 盡職審查

基金管理人在完成對投資目標的盡職審查後，應向投資決策委員會提交投資方案。投資方案須包括(其中包括)盡職審查之結果、建議交易架構、風險分析、投資的財務模式、投資目標資金的使用計劃及退出計劃等。

iv. 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

於審閱可行性報告及投資方案後，投資決策委員會須作出是否進行投資的決策。倘投資決策委員會將決定作出投資，其應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資授權。該投資授權須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的先決條件、投資規模、投資模式及將授予的特殊權利等。

v. 結束或退出投資

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後，基金管理人將負責執行該投資。

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投资期内每年认缴出资额2%的管理费，及於退出期內有权每年收取剩餘出資總額2%的管理費。就將瑞信基金的年期延長至七年後而言，基金管理人有权每年收取剩餘出資總額1%的管理費。

6. 利潤分配

根據瑞信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管理人將按下列順序分配利潤：

- (1) 以各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為限向有限合夥人分配；
- (2) 以普通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為限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 (3) 剩餘可供分配現金將根據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比例分配80%予其所有合夥人及分配20%予普通合夥人。

7. 應佔虧損

瑞信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瑞信基金的所有合夥人按照其實際出資額的比例攤分。有限合夥人須以彼等各自的出資額為限對瑞信基金的債務負責。普通合夥人須對瑞信基金之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8. 合夥權益的轉讓限制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僅在取得瑞信基金所有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轉讓其於瑞信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9. 瑞信基金的成本及開支

有關組建、運營、終止、解散及清算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將由瑞信基金承擔。

IV. 有關本集團以及認購意向書及瑞信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球囊擴張壓力泵、導管鞘套裝、造影導絲、動脈壓迫止血帶、Y型連接器套裝、壓力延長管、三通旋塞及造影導管)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特別是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手術)。

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懷格健康為一家位於上海的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是一家專注於醫療大健康產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創業投資基金的管理機構。其已投資於醫療大健康產業的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試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瑞思普利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中逸安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現有管理團隊成員10餘人，分別專注於醫療健康、投資銀行、合規風控等各個方面，在業務、法律及財務等各個方面均配備了優秀的專業人員。懷格健康目前管理兩隻人民幣基金，即寧波懷格共信及寧波懷格泰益。寧波懷格共信於2017年7月成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管理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內部回報率為35.30%。寧波懷格共信的投資期將於2020年8月屆滿。寧波懷格泰益於2018年8月成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管理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內部回報率為351.8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寧波懷格泰益收取及保留作投資的全部出資額，因此，寧波懷格泰益並無作出進一步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懷格健康為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的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本公司約15.18%股權。懷格健康由普通合夥人王鐸先生擁有1%，並由有限合夥人趙威女士(王鐸先生的配偶)、定立中先生、方聖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杜江波博士分別擁有85%、5%、5%及4%。定立中先生及杜江波博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懷格企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為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設立瑛泰基金並擔任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成立。其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瑞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華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855),主要從事防爆電器和專業照明裝置、配件及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姚蓉女士。

王鐸先生為醫療保健行業的資深投資者。王鐸先生為內資股股東之一及其個人持有本公司3.36%股權。王鐸先生亦擁有懷格健康1%權益,並為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而懷格健康則擁有寧波懷格泰益1.56%權益,並為寧波懷格泰益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寧波懷格共信10.27%權益,並為寧波懷格共信的有限合夥人,而寧波懷格共信則持有寧波懷格泰益53.13%權益,並為寧波懷格泰益的有限合夥人。憑藉其個人持有的股份以及作為寧波懷格泰益的普通合夥人,王鐸先生擁有本公司合共18.54%股權。

寧波同創助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瑞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柴燕鵬先生。柴燕鵬先生亦為我們3.61%內資股股東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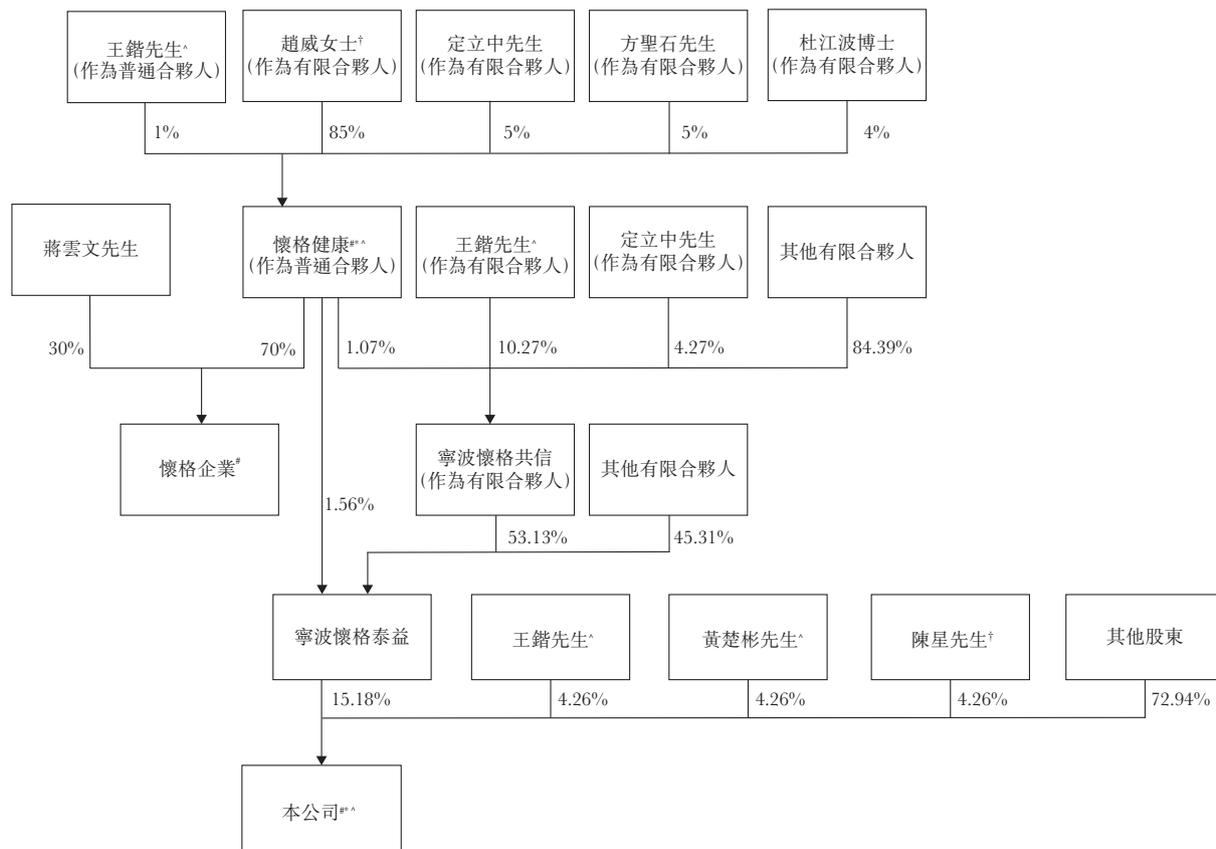
北京鼎泰嘉尚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企業策劃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管健先生。

黃楚彬先生為瑞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並為我們4.26%內資股股東。韓雪女士為瑞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並為我們4.26%內資股股東陳星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瑞信合夥協議各訂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認購意向書、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瑞信合夥協議訂約方之間關係的簡化結構圖：



附註：

指建議瑛泰合夥協議的訂約方

* 指認購意向書的訂約方

^ 指瑞信合夥協議的訂約方

† 指瑞信合夥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的配偶

V. 訂立認購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設立瑛泰基金的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對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早期企業的股權、可換股貸款及／或金融資產進行風險投資。設立瑞信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中國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CRO服務行業實體的股權及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藥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

董事會認為，儘管基金投資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為本公司創造了一個契機，有助本公司促進其在醫療器械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戰略發展、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與其他投資機會(如直接股權或債務投資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而非懷格健康(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基金管理人)相比，董事會認為基金投資具有以下優勢：

1. **長期合作及統一策略。**基金管理人由經驗豐富的基金管理人團隊支持，彼等專門從事生物醫藥行業的投資。經過十多年的合作，本公司、其管理層及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可信賴的業務關係，並享有統一的投資理念、風格及策略。
2. **往績記錄良好。**作為活躍的專業投資者，基金管理人於生物醫藥行業的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期間均維持良好的業務表現，退出時亦獲得豐厚的投資回報，顯示基金管理人在物色投資目標、商業談判及盡職調查、投資組合管理及退出策略方面具備良好的投資智慧及能力。
3. **利益一致。**由於基金管理人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的普通合夥人，董事會認為與其他潛在投資夥伴相比，基金管理人與本公司的利益更加一致，更有動力實現基金投資回報最大化。

於批准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非執行董事方聖石先生可能被視為於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其已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現階段尚不知曉基金投資的回報率及投資目標，認購意向書已、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將及瑞信合夥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經計及上述優勢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採用基金結構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與直接股權或債務投資相比，透過基金結構進行投資為令本集團投資回報率最大化的有效方式，理由如下：

1. **投資專業知識與行業知識相結合。**基金管理人由超過十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團隊支持，並具有管理人民幣基金的經驗，其投資智慧結合本公司於介入醫療器械市場整個產業鏈中的行業知識及市場份額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可透過基金實現投資收益最大化。與直接股權或債務投資的合資方式相比，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本公司透過其指定代表參與)作出投資決策的基金結構亦提供更清晰的決策劃分及分配。
2. **可擴展性及資本效率。**與直接股權或債務投資相比，基金的規模可透過召集資本按需靈活增加，資本利用率更高，而直接投資通常要求一次性注資，無法實現上述資本利用率。
3. **透過分散投資進行風險管理。**基金可使用其資本投資於具有不同投資結構的一系列目標，例如股權投資、可換股貸款及／或購買金融資產。投資風險將由多元化投資組合中的有限合夥人共同承擔，而在直接股權或債務投資模式下，本公司須承擔所有投資風險。

VII. 基金的會計處理

基金投資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基金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基金或普通合夥人將於各報告期末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其投資組合以及基金進行公平值計量。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懷格健康擁有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1.56%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本公司約15.18%股權。懷格企業是懷格健康持股70%的子公司，其餘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蔣雲文先生持有。王鏜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36%股權，並為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懷格健康、懷格企業及王鏜先生各自均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瑛泰認購意向書及瑞信認購意向書均於同日與懷格健康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認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瑛泰基金及瑞信基金的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訂立認購意向書及其後訂立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瑞信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寧波懷格泰益、王鏜先生、黃楚彬先生、陳星先生及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X.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意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基金)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69頁。由於基金投資並非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範疇，故基金投資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提供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X.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謹啟

2020年5月22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函件全文。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訂立基金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2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9至6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由於基金投資並非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範疇，故基金投資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EGM-1至EGM-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
葛均波博士
許鴻群先生
謹啟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2020年5月22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基金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及2020年4月29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之通函內。於2020年3月19日， 貴公司有條件與懷格健康（作為基金管理人）訂立瑛泰認購意向書，據此， 貴公司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人民幣50百萬元之資本承擔參與瑛泰基金，而瑛泰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待獨立股東批准將予訂立之瑛泰認購意向書及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後，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與懷格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懷格健康（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一起參與瑛泰基金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3月19日，貴公司有條件與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訂立瑞信認購意向書，據此，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人民幣50百萬元之資本承擔參與瑞信基金，而瑞信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待獨立股東批准瑞信認購意向書及瑞信合夥協議後，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與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一起參與瑞信基金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懷格健康擁有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1.56%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貴公司約15.18%股權。懷格企業為懷格健康擁有70%股權的子公司，其餘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蔣雲文先生持有。王鏜先生個人持有貴公司3.36%股權，並為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懷格健康、懷格企業及王鏜先生各自均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投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瑛泰認購意向書及瑞信認購意向書均於同日與懷格健康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認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貴公司於瑛泰基金及瑞信基金的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貴公司訂立認購意向書及其後訂立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瑞信合夥協議構成貴公司(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批准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方聖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其被視為於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寧波懷格泰益、王鏜先生、黃楚彬先生、陳星先生及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概無貴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宏智融資)並不知悉吾等於過往兩年與(i) 貴公司;(ii)懷格健康;(iii)懷格企業;及(iv)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因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已收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i)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2019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招股章程、通函、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以及 貴集團若干刊發資料;(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若干相關公開資料,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有關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任何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或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亦未就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考量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9年11月8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為中國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球囊擴張壓力泵、導管鞘套裝、造影導絲、動脈壓迫止血帶、Y型連接器套裝、壓力延長管、三通旋塞及造影導管)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特別是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PCI」)手術)。

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訂約方

根據瑛泰認購意向書及建議瑛泰合夥協議，貴公司將與懷格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懷格健康(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一起參與瑛泰基金投資。

根據瑞信認購意向書及瑞信合夥協議，貴公司應與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一起參與瑞信基金投資。

有關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訂約方及彼等與貴公司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V.有關本集團以及認購意向書及瑞信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懷格健康擁有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1.56%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貴公司約15.18%股權。懷格企業為懷格健康擁有70%股權的子公司，其餘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蔣雲文先生持有。王鏜先生個人持有貴公司3.36%股權，並為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懷格健康、懷格企業及王鏜先生各自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投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瑛泰認購意向書及瑞信認購意向書均於同日與懷格健康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認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以合併計算。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財務表現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2019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 銷售介入醫療器械	109,686	176,774	257,626
— 銷售醫療標準件	23,240	20,589	19,822
— 模具及其他	4,625	5,696	9,009
總收入	137,551	203,059	286,457
毛利	77,796	118,397	174,442
毛利率(%)	56.6	58.3	60.9
年內利潤	40,770	58,236	96,535
流動資產	189,683	347,630	1,123,662
流動負債	27,234	42,734	59,203
淨流動資產	162,449	304,896	1,064,459
流動比率	7.0	8.1	19.0
非流動資產	42,773	134,410	174,918
非流動負債	5,008	57,996	5,090
淨資產	200,214	381,310	1,234,287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介入醫療器械。就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而言，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79.7%、87.1%及8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收入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286.5百萬元，增加約41.1%或約人民幣83.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介入類醫療器械銷量的增長，得益於貴集團積極開拓分銷網絡，持續地研發並商業化研發管線的產品並推向醫院和醫療器械製造客戶。

貴集團的收入增加約47.6%或約人民幣65.5百萬元，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貴集團分銷商數量增加及中國PCI手術數量增加。

毛利增加約47.3%或約人民幣56.0百萬元，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58.3%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60.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產品結構優化，將更多資源分配至製造及銷售具有更高利潤率的介入類產品所致。

毛利增加約52.2%或約人民幣40.6百萬元，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77.8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56.6%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58.3%，主要由於利潤較高的介入醫療器械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增加約65.8%或約人民幣38.3百萬元，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96.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優化產品結構導致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增加從而引致毛利增加所帶動，部分被營運開支增加所抵銷所致。

年內利潤增加約42.6%或約人民幣17.4百萬元，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58.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23.7百萬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6.1百萬元或約223.3%。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9.2百萬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約38.6%。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9.0，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8.1。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47.6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7.9百萬元或約83.2%。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約57.0%。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8.1，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7.0。

因此，貴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於截至2019財年止三個年度有所改善。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或約30.1%。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或約91.2%。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34.3百萬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3.0百萬元或約223.7%。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6百萬元或約214.2%。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或約1,060.0%。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81.3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1.1百萬元或約90.5%。

3. 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

3.1 訂立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3.1.1 訂立合夥協議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瑛泰基金的目的及目標乃為對(其中包括)主要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早期企業的股權、可換股貸款及／或金融資產進行投資。瑛泰基金的投資重點包括主要從事心內介入器械、神經介入類醫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醫療器械研發的初創或早期企業。

瑞信基金的目的及目標乃為投資於中國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CRO服務行業實體的股權及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藥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瑛泰基金及瑞信基金均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根據招股章程，透過在初創項目及分銷商方面尋求戰略收購及合作機會，從而實現成為一家以科技創新為引領的全球知名介入醫療器械集團這一策略目標。貴集團計劃將貴公司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直接投資或透過參與專業醫療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於醫療行業的創新型公司。貴集團計劃投資於心血管介入、神經介入及外週介入方面的早期產品或技術。

3.1.2 醫療行業的潛在增長機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政府宣佈了「健康中國2030」及「十三五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等一系列政策。該等政策將會建立集中於醫療技術改革的全面醫療系統。預期這些有利政府政策將推動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增長。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網站上刊發的有關「健康中國2030」的一篇文章，「全國健康大會後，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中國領導人將健康明確列為國家政治優先發展事項。」「透過加強技術進步及改善醫療保險制度，中國亦希望至2030年確保基本實現健康公平。」(來源：<https://www.who.int/healthpromotion/conferences/9gchp/healthy-china/en/>)。根據中國國務院網站，(來源：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1/09/content_5158053.htm)，「十三五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其中一項目標為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較完善的公共衛生服務體系和醫療服務體系、比較健全的醫療保障體系、比較規範的藥品供應保障體系和綜合監管體系、比較科學的醫療衛生機構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隨著經濟及醫療服務的發展，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已進入高速增長期。按銷售收入計，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由2014年的人民幣2,556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284億元，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9%。按銷售收入計，預期於2023年，上文所討論的

這些有利政府政策將推動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增長至人民幣10,6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自2018年起為15.0%。該複合年增長率遠高於2018年至2023年(估計)同期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5.4%。

「健康中國2030」、「十三五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及上文所討論的分析表明，中國醫療行業及相關研發活動具有穩健的增長潛力。

3.1.3 基金管理人的往績記錄及投資於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儘管基金投資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為 貴公司創造了一個契機，有助 貴公司促進其在醫療器械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戰略發展、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與其他投資機會(如直接股權或債務投資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而非懷格健康(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基金管理人)相比，董事會認為基金投資具有以下優勢：

1. 長期合作及統一策略。基金管理人由經驗豐富的基金管理人團隊支持，彼等專門從事生物醫藥行業的投資。經過十多年的合作，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可信賴的業務關係，並享有統一的投資理念、風格及策略。
2. 往績記錄良好。作為活躍的專業投資者，基金管理人於生物醫藥行業的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期間均維持良好的業務表現，退出時亦獲得豐厚的投資回報，顯示基金管理人在物色投資目標、商業談判及盡職調查、投資組合管理及退出策略方面具備良好的投資智慧及能力。
3. 利益一致。由於基金管理人為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的普通合夥人，董事會認為與其他潛在投資夥伴相比，基金管理人與 貴公司的利益更加一致，更有動力實現基金投資回報最大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認為，與直接股權或債務投資相比，透過基金結構進行投資為令 貴集團投資回報率最大化的有效方式，理由如下：

1. 投資專業知識與行業知識相結合。基金管理人由超過十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團隊支持，並具有管理人民幣基金的經驗，其投資智慧結合 貴公司於介入醫療器械市場整個產業鏈中的行業知識及市場份額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可透過基金實現 貴公司投資收益最大化。與直接股權或債務投資的合資方式相比，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及投資決策委員會(貴公司透過其指定代表參與)作出投資決策的基金結構亦提供更清晰的決策劃分及分配。
2. 可擴展性及資本效率。與直接股權或債務投資相比，基金的規模可透過召集資本按需靈活增加，資本利用率更高，而直接投資通常要求一次性注資，無法實現上述資本利用率。
3. 透過分散投資進行風險管理。基金可使用其資本投資於具有不同投資結構的一系列目標，例如股權投資、可換股貸款及購買金融資產。投資風險將由多元化投資組合中的有限合夥人共同承擔，而在直接股權或債務投資模式下， 貴公司須承擔所有投資風險。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基金管理人具備基金管理的豐富經驗。基金管理人已管理兩隻基金(即自2017年8月開始管理的寧波懷格共信(「懷格共信」)及自2018年11月開始管理的寧波懷格泰益(「懷格泰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陳述，懷格共信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註冊號碼SW7403)，專注於醫藥、醫療器械、醫療服務及其他醫療行業的企業及私募股權投資。懷格共信已投資於九個企業項目及一個私募股權項目。於2019年，懷格共信投資的其中一個項目已透過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的方式退出。於懷格共信開始營運時，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懷格共信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7百萬元。懷格共信自其開始營運以來(即自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年

化回報率約為35.0%。懷格泰益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註冊號碼SEN048)，專注於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懷格泰益於2019年透過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退出 貴公司投資。於懷格泰益開始營運時，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懷格泰益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懷格泰益自其開始營運以來(即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年化回報率約為372.0%。

基於吾等對招股章程及2019年全年業績公告的審閱，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股權回報率分別約為22.7%、20.4%及12.5%。此外，為進一步評估懷格共信及懷格泰益的年化回報率，吾等審閱了MSCI中國醫療保健指數(MSCI China Health Care Index)的表現，該指數捕捉各交易所(i)從事醫療保健行業及(ii)於中國註冊成立或營業的大中型上市公司代表。吾等發現，於2020年3月31日，MSCI中國醫療保健指數的三年及五年期年化回報率分別為11.17%及7.08%。因此，懷格共信及懷格泰益各自於營業以來的年化回報率高於 貴集團的股權回報率及MSCI中國醫療保健指數的年化回報率。

根據上文所討論的基金管理人的過往表現，董事認為訂立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有助於 貴公司有效分配資源，從而令 貴公司利用懷格健康的行業經驗把握投資機遇獲取更高回報，同時與 貴集團的未來計劃保持一致，並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為戰略投資提供資金。因此，吾等並不反對董事關於訂立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乃為最大化 貴集團投資回報的有效方式的意見。然而，閣下應注意過往表現並不表示未來業績，吾等對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及／或將管理的任何基金的未來表現不發表任何意見。

綜上所述，包括(i)訂立合夥協議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及 貴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ii)中國相關醫療政策為醫療行業帶來的潛在增長機會及中國醫療器械市場預期增長的市場規模；及(iii)基金管理人的往績記錄及投資於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裨益，吾等同意董事關於訂立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的意見，且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2 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3.2.1 瑛泰基金

3.2.1.1 瑛泰認購意向書

於2020年3月19日，貴公司有條件與懷格健康(作為基金管理人)訂立瑛泰認購意向書，據此，貴公司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瑛泰基金，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瑛泰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

瑛泰認購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19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懷格健康

基金名稱： 上海懷格瑛泰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或以有關中國登記部門核准的名稱為準)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瑛泰認購意向書、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貴公司將進一步與懷格企業、懷格健康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建議瑛泰合夥協議。

3.2.1.2 建議瑛泰合夥協議

待獨立股東批准將予訂立的瑛泰認購意向書及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後，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與懷格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懷格健康(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瑛泰基金。

建議瑛泰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瑛泰基金的年期

瑛泰基金的年期將為自瑛泰基金的初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七年。年期內前四年將為投資期，年期內的餘下年份將為退出期，於退出期內除對現有投資的後續投資外，瑛泰基金不得開展任何進一步投資。待合夥人一致同意後，瑛泰基金的年期可續期兩年。

請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以了解對瑛泰基金年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進一步評估。

瑛泰基金的目的及目標

瑛泰基金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對主要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早期企業的股權、可換股貸款及/或金融資產進行投資。瑛泰基金的投資重點包括主要從事心內介入器械、神經介入類醫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醫療器械研發的初創或早期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瑛泰基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當物色到投資目標時，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貴公司隨後將予刊發的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投資的描述及性質。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瑛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懷格健康在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早期企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懷格健康的背景及其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基金管理人將評估整體投資目標，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資目標的管理團隊，包括但不限於領導能力、執行能力、穩定性、管理團隊過往在產品研發方面的有關經驗以及管理團隊獲取行業資源的途徑；
- (b) 投資目標的研發管線；

- (c) 管線產品的開發及臨床試驗的相應情況；及
- (d) 管線產品的市場地位、市場規模及競爭環境。

瑛泰基金的規模及出資額

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的目標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且可能進一步增加至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懷格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出資額將不低於人民幣1.1百萬元及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資本承擔付款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貴公司對瑛泰基金的出資額人民幣50百萬元乃經參考瑛泰基金的資本需求總額、訂約方於當中的權益比例、瑛泰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基金管理人的現有人員配置後由 貴公司及懷格健康公平磋商釐定。 貴公司擬以 貴公司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為其出資提供資金。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 貴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9.6%為戰略投資(包括收購、合作及引進授權)提供資金，包括(其中包括)直接投資或透過參與專業醫療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於醫療行業的創新型公司。誠如2019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最終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獲分配為上述戰略投資提供資金。

請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以了解對瑛泰基金資本承擔水平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進一步評估。

基金管理人將邀請符合特定標準的其他投資者認購瑛泰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管理人仍在物色有關投資者，預期該等有限投資者將於未來數月內確定。倘獲承認為瑛泰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承認有關有限合夥人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基金管理人的內部政策，有關投資者包括：(1)社會公益基金，如社會保障基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企業年金等養老基金及慈善基金；(2)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已登記的投資計劃；(3)基金管理人及其僱員(因基金投資乃由彼等進行管理)；(4)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投資者；及(5)符合下列投資或淨值門檻並具備適當程度的風險識別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的其他投資者：

	投資門檻	淨值門檻
個人投資者	人民幣5,000,000元	擁有金融資產人民幣3,000,000元或過往三年年均收入在人民幣500,000元以上
企業投資者	人民幣10,000,000元	擁有淨資產人民幣10,000,000元

倘透過引入其他有限合夥人的方式增加瑛泰基金的認繳出資額，將另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如任何有限合夥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貴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預期瑛泰基金的最後截止日期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落實，但須完成相關設立及交收手續程序。

瑛泰基金的出資將按下列方式分為兩期作出：

- (a) 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出資額的一半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須由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在普通合夥人發出相關付款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首期付款之餘額須由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在普通合夥人發出相關付款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剩餘一半出資額須在首期付款的十二個月內支付。

任何合夥人延遲出資(「瑛泰違約合夥人」)將導致瑛泰違約合夥人因違反建議瑛泰合夥協議而受到罰款，金額相當於到期應付未繳出資額的20%(「瑛泰違約金」)。除瑛泰違約合夥人外的合夥人待一致同意後可將瑛泰違約合夥人自瑛泰基金除名。如果因延遲出資或與延遲出資相關而導致瑛泰基金蒙受任何損失，瑛泰基金有權就超出瑛泰違約金的損失獲得瑛泰違約合夥人的損害賠償。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罰款(倘發生)將由貴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

瑛泰基金的管理

瑛泰基金將由瑛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懷格健康管理。根據建議瑛泰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管理人將獲全權委託管理瑛泰基金，其主要職責將包括(i)備案；(ii)推介及籌集資金；(iii)投資及日常營運；及(iv)信息披露等義務。

瑛泰基金有關投資決策由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八(8)名成員組成，包括四(4)名基金管理人的委派人士、三(3)名外部行業專家及一(1)名法律顧問，該委員會將主要負責就(其中包括)瑛泰基金進行的任何投資、有關投資的管理及處置作出決定，以及向目標投資公司委派指定的任何人士為董事及／或管理人員。梁棟科博士(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將作為行業專家獲委任為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基金管理人指定四(4)名委派人士，其亦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團隊成員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匯報。該等委派人士擁有5至20年的基金管理經驗，專業領域橫跨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生物醫藥行業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有關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派人士管理及維護的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V.有關本集團以及認購意向書及瑞信合夥協議訂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方的資料」一段。投資決策委員會擁有作出投資決策的最終權力。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決策應以多數表決為基礎，因此，貴公司對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多數表決權並無控制權。

投資決策委員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投資目標及其產品的市場環境及競爭力；
- b. 投資目標管理團隊的資質、效率及管理記錄；
- c. 投資目標的研發能力及知識產權所有權；
- d. 投資目標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如其財務管理及投資目標所擁有物業的無附帶產權負擔的業權；
- e. 投資目標在收取資金後的經營及發展能力；
- f. 投資代價的合理性；及
- g. 與特定投資有關的其他因素。

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以了解有關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投資決策程序詳情。

根據貴公司的陳述，基金管理人的核心成員包括王鏞、杜江波博士、楊坤博士及方聖石。王鏞擁有20年投資行業經驗，曾擔任多家金融及投資機構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職務。杜江波博士畢業於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杜江波博士於研發新藥及風險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參與過三次國家新藥臨床開發及試驗。楊坤博士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理化技術研究所，曾任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副研究員及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總監。楊坤博士於藥物

研發及風險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方聖石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中國合資格律師。方聖石於投資銀行、審計及法律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因此，吾等注意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團隊整體確實擁有醫療行業及基金管理經驗。

請參閱「訂立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以了解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過往表現。

基金管理人有權收取投資期內每年認繳出資額2%的管理費，及於退出期內有權每年收取剩餘出資總額2%的管理費。就將瑛泰基金的年期延長至七年後而言，基金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剩餘出資總額1%的管理費。

請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以了解對瑛泰基金管理費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進一步評估。

利潤分配

根據建議瑛泰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管理人將按下列順序分配利潤：

- (1) 以各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為限向有限合夥人分配；
- (2) 以普通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為限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 (3) 剩餘可供分配現金將根據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比例分配80%予其所有合夥人及分配20%予普通合夥人。

請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以了解對瑛泰基金利潤分配條款的進一步評估。

應佔虧損

瑛泰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瑛泰基金的所有合夥人按照其實際出資額的比例攤分。有限合夥人須以彼等各自的出資額為限對瑛泰基金的債務負責。普通合夥人須對瑛泰基金之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請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以了解對瑛泰基金應佔虧損條款的進一步評估。

合夥權益的轉讓限制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僅在取得瑛泰基金所有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轉讓其於瑛泰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請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以了解對瑛泰基金轉讓限制條款的進一步評估。

瑛泰基金的成本及開支

有關組建、運營、終止、解散及清算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將由瑛泰基金承擔。

建議瑛泰合夥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冷靜期及再次確認

於有限合夥人簽立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支付首期出資額的首期付款後，冷靜期為24小時。於普通合夥人再次確認成功前，有限合夥人有權單方面終止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在此情況下，基金管理人須不計息退還有關有限合夥人支付的全部出資額。

退出合夥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瑛泰基金的合夥人可退出合夥：

- a) 獲所有合夥人批准；
- b) 導致合夥人不能繼續參與合夥的事項；及

c) 其他合夥人嚴重違反其於合夥協議項下的義務。

3.2.2 瑞信基金

3.2.2.1 瑞信認購意向書

於2020年3月19日，貴公司有條件與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訂立瑞信認購意向書，據此，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瑞信基金，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瑞信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

瑞信認購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0年3月19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懷格健康

基金名稱：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瑞信認購意向書、瑞信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貴公司將進一步與懷格健康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瑞信合夥協議。

3.2.2.2 瑞信合夥協議

待獨立股東批准瑞信認購意向書及瑞信合夥協議後，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與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瑞信基金，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 瑞信合夥協議—3.瑞信基金的規模及出資額」一段。

瑞信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瑞信基金的年期

瑞信基金的年期將為自瑞信基金的初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七年。年期內前四年將為投資期，年期內的餘下年份將為退出期，於退出期內除對現有投資的後續投資外，瑞信基金不得開展任何進一步投資。待合夥人一致同意後，瑞信基金的年期可續期兩年。

請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以了解對瑞信基金的年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進一步評估。

瑞信基金的目的及目標

瑞信基金將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CRO服務行業實體的股權及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藥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信基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當物色到投資目標時，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貴公司隨後將予刊發的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投資的描述及性質。

瑞信基金的規模及出資額

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的目標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15.8百萬元。有關合夥人及其各自的出資額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 瑞信合夥協議 — 3. 瑞信基金的規模及出資額」一段。

貴公司對瑞信基金的出資額人民幣50百萬元乃經參考瑞信基金的資本需求總額、訂約方於當中的權益比例、瑞信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基金管理人的人員配置後由貴公司及懷格健康公平磋商釐定。貴公司擬以貴公司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為其出資提供資金。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貴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9.6%為戰略投資(包括收購、合作及引進授權)提供資金，包括(其中包括)直接投資或透過參與專業醫療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於醫療行業的創新型公司。誠如2019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最終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獲分配為上述戰略投資提供資金。

請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以了解對瑞信基金資本承擔水平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進一步評估。

瑞信基金的出資將按下列方式分為兩期作出：

- (a) 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出資額的一半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須由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在普通合夥人發出相關付款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首期付款之餘額須由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在普通合夥人發出相關付款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剩餘一半出資額須在首期付款的十二個月內支付。

任何合夥人延遲出資(「瑞信違約合夥人」)將導致瑞信違約合夥人因違反瑞信合夥協議而受到罰款，金額相當於到期應付未繳出資額的20%(「瑞信違約金」)。除瑞信違約合夥人外的合夥人待一致同意後可將瑞信違約合夥人自瑞信基金除名。如果因延遲出資或與延遲出資相關而導致瑞信基金蒙受任何損失，瑞信基金有權就超出瑞信違約金的損失獲得瑞信違約合夥人的損害賠償。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倘產生有關違約金，將以貴公司內部資源出資。

瑞信基金的管理

瑞信基金將由懷格健康(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據瑞信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管理人將獲全權委託管理瑞信基金，其主要職責將包括(i)備案；(ii)推介及籌集資金；(iii)投資及日常營運；及(iv)信息披露等義務。

瑞信基金有關投資決策由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八(8)名成員組成，包括四(4)名基金管理人的委派人士、三(3)名外部行業專家及一(1)名法律顧問，該委員會將主要負責就(其中包括)瑞信基金進行的任何投資、有關投資的管理及處置作出決定，以及向目標投資公司委派指定的任何人士為董事及／或管理人員。梁棟科博士(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將作為行業專家獲委任為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基金管理人指定四(4)名委派人士，其亦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團隊成員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匯報。該等委派人士擁有5至20年的基金管理經驗，專業領域橫跨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生物醫藥行業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有關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派人士管理及維護的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V.有關本集團以及認購意向書及瑞信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段。投資決策委員會擁有作出投資決策的最終權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決策應以多數表決為基礎，因此，貴公司對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多數表決權並無控制權。

投資決策委員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投資目標及其產品的市場環境及競爭力；
- b. 投資目標管理團隊的資質、效率及管理記錄；
- c. 投資目標的研發能力及知識產權所有權；
- d. 投資目標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如財務管理及投資目標所擁有物業的無附帶產權負擔的業權；
- e. 投資目標在收取資金後的經營及發展能力；
- f. 投資代價的合理性；及
- g. 與特定投資有關的其他因素。

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以了解有關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投資決策程序詳情。

請參閱上文「瑛泰基金的管理」一段，以了解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經驗及資格以及「訂立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以了解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過往表現。

基金管理人有權收取投資期內每年認繳出資額2%的管理費，及於退出期內有權每年收取剩餘出資總額2%的管理費。就將瑞信基金的年期延長至七年後而言，基金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剩餘出資總額1%的管理費。

請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以了解對瑞信基金管理費水平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進一步評估。

利潤分配

根據瑞信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管理人將按下列順序分配利潤：

- (1) 以各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為限向有限合夥人分配；
- (2) 以普通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為限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 (3) 剩餘可供分配現金將根據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比例分配80%予其所有合夥人及分配20%予普通合夥人。

請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以了解對瑞信基金利潤分配條款的進一步評估。

應佔虧損

瑞信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瑞信基金的所有合夥人按照其實際出資額的比例攤分。有限合夥人須以彼等各自的出資額為限對瑞信基金的債務負責。普通合夥人須對瑞信基金之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請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以了解對瑞信基金應佔虧損條款的進一步評估。

合夥權益的轉讓限制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僅在取得瑞信基金所有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轉讓其於瑞信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請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段，以了解對瑞信基金的轉讓限制條款的進一步評估。

瑞信基金的成本及開支

有關組建、運營、終止、解散及清算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將由瑞信基金承擔。

瑞信合夥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冷靜期及再次確認

於有限合夥人簽立瑞信合夥協議及支付首期出資額的首期付款後，冷靜期為24小時。於普通合夥人再次確認成功前，有限合夥人有權單方面終止瑞信合夥協議。在此情況下，基金管理人須不計息退還有關有限合夥人支付的全部出資額。

退出合夥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瑞信基金的合夥人可退出合夥：

- d) 獲所有合夥人批准；
- e) 導致合夥人不能繼續參與合夥的事項；及
- f) 其他合夥人嚴重違反其於合夥協議項下的義務。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貴公司與懷格健康將予訂立的建議瑛泰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貴公司與懷格健康訂立的瑞信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瑛泰基金及瑞信基金的其他投資者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瑞信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適用於關連人士及／或整個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已確定2019年3月20日至及包括認購意向書日期期間(即 貴公司訂立該等認購意向書日期前約一年) (「回顧期」) 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成立的一份詳盡且具有代表性的有限合夥名單，不包括擬成立合夥但其後遭延誤、推遲或取消以及發行人純粹以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者(「可資比較合夥」)。吾等認為，回顧期就確立可資比較合夥而言屬充足及適當，原因是可資比較合夥乃用於評估現行市況下有關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故就比較而言具有代表性。

敬請知悉，可資比較合夥所涉及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然而，可資比較合夥可提供現行市況下該交易類別條款的一般參照，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合夥與評估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身份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年期 (年)	續期	資本承擔 (百萬)	投資期	管理年費 遞出期	延長期	普通合夥人/ 創辦有限 合夥人/ 投資管理人/ 分派金額 超出實繳 出資總額 或規定年度 回報或任何 其他規定 安排部分	有限合夥人 分佔虧損	有限合夥權益 轉讓限制
1	2019年3月20日	6068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7	是	人民幣700元	投資期	不適用	延長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2019年3月25日	1075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是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及 基金管理人	9	是	人民幣300元	1.0%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	不適用	管理人書面批准
3	2019年3月27日	616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8	是	5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35.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書面 批准
4	2019年4月12日	380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7	不適用	人民幣1,350元	1.6%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執行合夥人或至 少三分之二合夥 人(視情況而定)批 准
5	2019年4月12日	554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8	是	20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142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專先 書面同意
6	2019年4月13日	177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4	是	人民幣300元	1.0% (附註3)	2.0% (附註3)	2.0% (附註3)	20%	不適用	基金管理人 編製的具體 虧損分攤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交易	關鍵人士身份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年期 (年)	續期	資本承擔 (百萬)	投資期	管理年費 遞出期	延長期	普通合夥人/ 創辦有限 合夥人/ 合夥人/ 投資管理人/ 分派金額 超出實繳 出資總額 或規定年 回報或任 其他規定 安排部分	有限合夥人 分佔虧損	有限合夥權益 轉讓限制
7	2019年5月29日	1419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4	是	人民幣30元	2.0% (附註2)	2.0% (附註2)	2.0% (附註4)	20%	以有限合夥 權益為限	普通合夥人專先 書面同意
8	2019年5月31日	380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7	不適用	人民幣500元	1.5%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9	2019年6月26日	1285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3	不適用	人民幣103.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專先 書面同意
10	2019年6月28日	2286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5	不適用	人民幣250.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全體合夥人 按各自實繳出 資比例承擔	不適用
11	2019年7月1日	1328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1.15	不適用	10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7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專先 書面同意
12	2019年7月5日	1020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普通合夥人	不適用	不適用	5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35.5元)	2.0% (附註5)	2.0% (附註5)	2.0%-30%	20%-30%	除非適用法律要 求或有有限合夥協 議另有明文規定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身份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年期 (年)	資本承擔 (百萬)	投資期	管理年費 遞出期	延長期	普通合夥人/ 創辦有限 合夥人/ 合夥人/ 投資管理人/ 分派金額 超出實繳 出資總額 或規定年度 回報或任何 其他規定 安排部分	有限合夥人 分佔虧損	有限合夥權益 轉讓限制
13	2019年7月23日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是	普通合夥人及 基金管理人	15	人民幣3,000元	0.36% (附註2)	0.27% (附註2)	不適用	20%	由全體合夥人按各自實繳出資比例承擔，但不超過彼等的出資額	不適用
14	2019年7月25日	2357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及 相關基金	7	人民幣650元	0.9% (附註2)	0.6% (附註2)	不適用	20%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
15	2019年9月9日	8123	華德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5	人民幣30元	2.0% (附註5)			20%	由全體合夥人按各自於有限合夥的出資或實繳出資比例(視情況而定)承擔	不適用
16	2019年9月12日	2868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普通合夥人及 有限合夥人	8	人民幣100元	1.0% (附註2)			20%	不適用	全體合夥人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身份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年期 (年)	續期	資本承擔 (百萬)	投資期	管理年費 遞出期	延長期	普通合夥人/ 創辦有限 合夥人/ 投資管理人/ 分派金額 超出實繳 出資總額 或規定年度 回報或任何 其他規定 安排部分 有限合夥人 分佔虧損	有限合夥權 轉讓限制
17	2019年9月16日	3329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有限合夥人及 基金管理人	8	是	人民幣51元	投資期	不適用	延長期	20%	符合合夥協議訂 明的要求
18	2019年9月19日	1515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是	普通合夥人	8	是	40美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284元)	投資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各自實繳出資 比例承擔，但不 超過彼此的出資 額
19	2019年9月27日	1799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5	是	人民幣300元	投資期	0.5% (附註2)	不適用	20%	普通合夥人書面 同意
20	2019年10月28日	3339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10	是	人民幣500元	投資期	2.0%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同意
21	2019年10月31日	1763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是	普通合夥人	10	是	人民幣7.5元	投資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彼等支付的出 資額為限
22	2019年10月31日	1763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有限合夥人及 基金管理人	8	是	人民幣1,200元	投資期	1.8% (附註2)	不適用	20%	以彼等支付的出 資額為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身份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年期 (年)	續期	資本承擔 (百萬)	投資期	管理年費 遞出期	延長期	普通合夥人/ 創辦有限 合夥人/ 投資管理人/ 分派金額 超出實繳 出資總額 或規定年度 回報或任何 其他規定 安排部分	有限合夥人 分佔虧損	有限合夥權益 轉讓限制
23	2019年11月4日	2013	微盟集團	不是	不適用	10	是	人民幣256.7元	投資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合夥人專先 書面同意
24	2019年11月7日	3366	華僑城(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5	不適用	人民幣1,169元	0.2%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合夥人批准 或其他合夥人放 棄優先購買權(視 情況而定)
25	2019年11月8日	751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6	是	人民幣504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同意
26	2019年11月13日	69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 公司	不是	不適用	7	是	人民幣350元	1.5%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合夥人書面 同意
27	2019年11月25日	3366	華僑城(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6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2019年11月27日	2868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 公司	不是	不適用	3	是	人民幣590元 (附註13)	1.85%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彼等各自對基 金的資本承擔為 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身份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年期 (年)	繼續	資本承擔 (百萬)	投資期	管理年費 遞出期	延長期	普通合夥人/ 創辦有限 合夥人/ 投資管理人/ 分派金額 超出實繳 出資總額 或規定年度 回報或任何 其他規定 安排部分	有限合夥人 分佔虧損	有限合夥權益 轉讓限制
29	2019年12月2日	2013	微盟集團	不是	不適用	7	是	人民幣100元	投資期	不適用	延長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通知其他合夥人 或執行合夥人批 准(視情況而定)
30	2019年12月2日	302	中手游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是	普通合夥人及 基金管理人	4	是	人民幣163元	2.5% (附註2)	2.5% (附註7)	零	20%	首先由普通合夥 人以其出資承 擔。差額由有限 合夥人按各自出 資比例分攤；但 不超過各自的出 資額	執行合夥人與另 一名指定有限合 夥人協定
31	2019年12月3日	500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 公司	不是	不適用	10	是	25美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177.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書面 同意
32	2019年12月5日	261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是	有限合夥人	8	是	人民幣4,000元	1.0%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身份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年期 (年)	續期	資本承擔 (百萬元)	投資期	管理年費 退到期	延長期	普通合夥人/ 創辦有限 合夥人/ 投資管理人 分派金額 超出實繳 出資總額 或規定年度 回報或任何 其他規定 安排部分	有限合夥人 分佔虧損	有限合夥權益 轉讓限制
33	2019年12月6日	363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是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及 基金管理人	7	不適用	人民幣64元	投資期	1.0% (附註2)	延長期	20%	由全體合夥人按 各自實際出資比 例分攤，但不超 過各自的協定出 資	不適用
34	2019年12月13日	1697	山東省國際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是	普通合夥人及 有限合夥人	5	是	人民幣100元	投資期	2.0% (附註2)	零	20%	不適用	不適用
35	2019年12月19日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是	普通合夥人及 基金管理人	10	是	人民幣10,000元 (附註14)	投資期	0.5% (附註2)	不適用	20%	由全體合夥人按 各自實際出資比 例分攤，但不超 過各自的協定出 資	不適用
36	2019年12月20日	510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6	是	人民幣10元	投資期	2.0% (附註2)	1.0%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身份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年期 (年)	續期	資本承擔 (百萬)	投資期	管理年費 遞出期	延長期	普通合夥人/ 創辦有限 合夥人/ 投資管理人/ 分派金額 超出實繳 出資總額 或規定年度 回報或任何 其他規定 安排部分	有限合夥人 分佔虧損	有限合夥權益 轉讓限制
37	2019年12月20日	1168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7	不適用	人民幣150元	2.0% (附註2)	2.0% (附註8)	不適用	20%	以各自承諾出資為限	一般合夥人批准且符合有限合夥訂明的要求
38	2019年12月24日	3396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5	是	人民幣800元 (附註15)	2.0% (附註5)	2.0% (附註9)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39	2020年1月15日	607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5	不適用	人民幣3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且通知其他合夥人
40	2020年1月15日	117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4	是	人民幣61元		1.5% (附註2)		20%	不適用	向其他合夥人發出15日事先書面通知
41	2020年1月20日	3759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是	普通合夥人	7	是	人民幣110元		2.0%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同意或全體有限合夥人同意(視乎情況而定)
42	2020年1月21日	800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是	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8	是	人民幣10元	2% (附註2)	2% (附註10)	零/1.5% (附註11)	2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交易	關鍵人士身份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年期 (年)	繼續	資本承擔 (百萬)	投資期	管理年費 遞出期	延長期	普通合夥人/ 創辦有限 合夥人/ 投資管理人/ 分派金額 超出實繳 出資總額 或規定年度 回報或任何 其他規定 安排部分	有限合夥人 分佔虧損	有限合夥權益 轉讓限制
43	2020年1月22日	1250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3	是	人民幣200元	投資期	0.8% (附註12)	延長期	20%	由有限合夥資產 承擔	合夥人一致批准
44	2020年2月7日	2868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 公司	不是	不適用	3	是	人民幣1,268元	投資期	0.1%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各合夥人一致同 意
45	2020年3月6日	3366	華僑城(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	不是	不適用	7	是	人民幣135元	2.0% (附註2)	1.5% (附註2)	不適用	20%	按各自出資比例 分攤, 但不超過 其出資	合夥人於合夥人 大會上批准且向 其他合夥人發出 10天事先書面通 知, 或普通合夥人 批准且向其他合 夥人發出10天事 先書面通知(視情 況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身份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年期 (年)	續期	資本承擔 (百萬)	投資期	管理年費 遞出期	延長期	普通合夥人/ 創辦有限 合夥人/ 投資管理人 分派金額 遞出實繳 出資總額 或規定年度 回報或任何 其他規定 安排部分	有限合夥人 分佔虧損	有限合夥權益 轉讓限制
			最高 最低 平均			15 1.15 6.61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7.5元 人民幣678.2元	2.5% 0.1% 1.5%	2.5% 0.1% 1.4%	2.0% 0.0% 1.1%	30.0% 20.0% 20.5%		
	2020年3月19日	1501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環泰基金	是	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7	是	人民幣50元	2.0% (附註5)	2.0% (附註3)	1.0% (附註3)	20%	按實際出資比例分攤，但不超過各自出資	全體合夥人同意
	2020年3月19日	1501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環信基金	是	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7	是	人民幣50元	2.0% (附註5)	2.0% (附註3)	1.0% (附註3)	20%	按實際出資比例分攤，但不超過各自出資	全體合夥人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不適用」指有關信息未於有關上市發行人公告內披露而不適用。

附註2：管理費百分比適用於實繳資本總額。

附註3：管理費百分比適用於實繳資本結餘。

附註4：於延長期，管理年費為用作撥付基金組合投資成本的有限合夥人出資的2%。

附註5：管理費百分比適用於認繳總額／資本承擔。

附註6：於投資期屆滿後，管理年費為尚未變現的基金投資成本的2%。

附註7：於退出期，管理年費為合夥企業尚未完成退出的所有項目投資總額的2.5%。

附註8：於投資期屆滿後，管理費將參考分攤基金未變現項目投資成本而已付出資比例予以調整。

附註9：於首兩年過後的餘下期間，管理年費為各有限合夥人分攤未變現投資收購成本的2%。

附註10：於投資期屆滿後，管理年費為實際出資與已撤銷投資項目投資成本差額的2%。

附註11：管理年費為於基金年期第九年尚未撤回投資項目投資成本的1.5%，九年之後為零。

附註12：管理費為實際出資的0.8%，須於合夥協議滿一週年及兩週年日期按年支付。

附註13：資本承擔不得超過人民幣940百萬元。

附註14：資本承擔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

附註15：最終資本承擔總額不得超出人民幣800百萬元。

如上表所示，(i)可資比較合夥的年期介乎約1.2年至15年，平均約為6.6年；(ii)可資比較合夥的資本承擔介乎人民幣7.5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678.2百萬元；(iii)投資期內可資比較合夥的管理年費介乎0.1%至2.5%，平均約為1.5%；退出期內可資比較合夥的管理年費介乎0.1%至2.5%，平均約為1.4%；延長期內可資比較合夥的管理年費介乎0%至2%，平均約為1.1%；及(iv)普通合夥分派超出實繳出資總額或規定年度回報或任何其他規定安排部分介乎20%至30%，平均約為20.3。

吾等發現合夥協議的(i)年期；(ii)資本承擔；(iii)投資期內、退出期內及延長期內的管理年費；及(iv)普通合夥分派超出實繳出資總額或規定年度回報或任何其他規定安排部分均處於可資比較合夥的範圍之內。此外，基於上述結果，吾等注意到(i)由有限合夥人按各自實際出資比例分攤虧損及／或不超過各自的出資額的安排；及(ii)有限合夥權益轉讓限制一般要求取得一般合夥人同意／批准並不罕見，如合夥協議內亦存在類似虧損分擔安排及轉讓限制。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不遜於其他可資比較合夥交易之條款，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吾等對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的審閱，並考慮上文披露之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基金的潛在財務影響

如2019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約人民幣156百萬元用於為潛在戰略投資(包括(其中包括)直接或透過專業醫療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於醫療行業創新型公司等)提供資金。

4.1 盈利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基金投資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基金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基金或普通合夥人將於各報告期末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其投資組合以及基金進行公平值計量。因此可能對 貴集團盈利產生影響。

4.2 淨資產

如2019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34.3百萬元，及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36.8百萬元。對瑛泰基金及瑞信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8.1%。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3 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36.8百萬元。對瑛泰基金及瑞信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6%。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動淨額約為人民幣92.1百萬元。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其對瑛泰基金及瑞信基金的資本承擔需求。

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彼等預期訂立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表示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意向書及合夥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就獨立股東而言合夥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認購意向書、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柏廉

伍柏廉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就本意見函而言，除另有指明，美元換算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1.0美元兌人民幣7.1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梁棟科博士持有9,542,854股內資股(約為內資股的7.95%及股份的5.75%)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據目前為止已知或可經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本段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是對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者的增補)：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⁸⁾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⁸⁾
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2,857,142 (L)	35.71%	25.82%
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康德萊控股」)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35.71%	25.82%
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35.71%	25.82%
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 (「共業」)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35.71%	25.82%
張憲淼先生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42,857,142 (L)	35.71%	25.82%
鄭愛平女士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42,857,142 (L)	35.71%	25.82%
張偉先生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42,857,142 (L)	35.71%	25.82%
寧波懷格泰益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 (L)	21.00%	15.18%
寧波懷格共信 ⁽³⁾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 (L)	21.00%	15.18%
懷格健康 ⁽³⁾⁽⁶⁾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 (L)	21.00%	15.18%
王鐸先生 ⁽³⁾⁽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1,428 (L) 25,200,000 (L)	4.64% 21.00%	3.36% 15.18%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⁸⁾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⁸⁾
趙威女士 ⁽³⁾	內資股	配偶權益	5,571,428 (L)	4.64%	3.36%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 (L)	21.00%	15.18%
宋媛博士 ⁽⁴⁾	內資股	配偶權益	9,542,854 (L)	7.95%	5.75%
OrbiMed Capital LLC ⁽⁵⁾	H股	投資經理	11,312,800 (L)	24.59%	6.81%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7,412,800 (L)	16.11%	4.47%
柯偉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6,070,000 (L)	13.20%	3.66%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3,900,000 (L)	8.48%	2.35%
Allianz SE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899,000 (L)	6.30%	1.75%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8,800 (L)	5.17%	1.43%

附註：

- (1) 字母「L」指好倉。
- (2) 就董事所知，康德萊控股控制康德萊，乃由於其擁有康德萊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康德萊控股由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控制，乃由於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擁有康德萊控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張氏家族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共業56.43%權益並全資擁有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德萊控股、共業、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康德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就董事所知，寧波懷格泰益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寧波懷格共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3.13%的權益。懷格健康為寧波懷格泰益及寧波懷格共信的普通合夥人。王鐸先生為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王鐸先生的配偶趙威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懷格健康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懷格共信、懷格健康、王鐸先生及趙威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於寧波懷格泰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宋媛博士為梁棟科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宋媛博士被視為於梁棟科博士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經計及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與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分別持有的3,900,000股H股及7,412,800股H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OrbiMed Capital LLC被視為於上述H股中擁有權益。
- (6) 懷格健康為瑛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 (7) 王鐸先生為瑛泰基金及瑞信基金各自的有限合夥人。
- (8) 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合共166,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及46,000,000股H股)的持股百分比。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有概約百分比
姜賢男	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康」)	實益擁有人	15.0%
陳臨凌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翰凌」)	實益擁有人	30.0%
陳剛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慧」)	實益擁有人	15.0%
陳才正	上海璞慧	實益擁有人	14.0%
成松明	上海璞慧	實益擁有人	10.0%
陳豔麗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七木」)	實益擁有人	16.5%
龐琦	上海七木	實益擁有人	14.0%
孫鵬	上海七木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梁棟科博士於本集團子公司擔任以下職務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子公司名稱	職位
珠海德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上海七木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上海璞慧	執行董事
上海翰凌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被本公司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b) 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
- (c)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智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智融資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宏智融資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刊行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宏智融資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瑛泰認購意向書；
- (e) 瑞信認購意向書；
- (f) 瑞信合夥協議；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同意函件；及
- (h) 本通函。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瑛泰認購意向書、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就落實瑛泰認購意向書、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此相關或所附帶之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瑞信認購意向書、瑞信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就落實瑞信認購意向書、瑞信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此相關或所附帶之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2020年5月8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股東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會視作被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